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傅履仁將軍法律及軍事行動研討會」暨「多國軍法官協同能力研討會」

服務機關：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姓名職稱：廖文盟院長

服務機關：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姓名職稱：蔡萬棠軍法官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7年5月28日至6月3日

報告日期：107年8月21日

摘要

故傅履仁將軍 (Major General John Liu Fugh) 於 1991 年 7 月 26 日至 1993 年 9 月 30 間擔任美國陸軍軍法總監，為美國歷史上第一位華裔軍法將領。傅將軍曾歷練多種重要職務，功績卓著，包括駐華美軍顧問團軍法官，並在沙漠之盾及沙漠風暴行動中擔任法律顧問，表現優異。傅將軍在任職軍法總監期間，針對開發中國家開設人權訓練計畫，並出版戰爭犯罪報告，為二戰後美國第一本記錄敵軍戰爭犯罪行為之文件。傅將軍同時建立沙漠風暴評估小組，針對軍法部門之各項準則，及軍法官在戰鬥單位之角色等，進行通盤檢討及驗證。傅將軍退伍之後，在民間亦以軍職風範引領企業，同時致力於公共服務。傅將軍在 2006 年被推舉為美國華裔精英組織「百人會」第四任會長，2008 年獲白宮頒授「傑出美國人」獎，2010 年因心臟病發逝世。陸軍軍法總監為紀念傅履仁將軍，除成立基金會外，每兩年並定期以將軍之名，舉辦法律與軍事行動研討會，今年為第四屆，會議邀集盟邦軍法首長及學者，以論壇方式進行軍事行動法律之學理與實務經驗交流。

在傅將軍法律及軍事行動研討會翌日所舉行之第二屆「多國軍法官協同能力研討會」，係依據美軍 2015 年 7 月修正之陸軍法規 34-1 (Army Regulations, AR34-1) 「多國部隊協同能力」召開。本會議核心在於研討各國部隊合作之間所涉及議題，藉以凝聚國際軍事行動之標準及共識，併同討論其他安全合作 (Security Cooperation, SC)，形成陸軍部之政策。透過多國協同能力之發展，強化友邦間之夥伴關係，建構與其他軍隊在各階段軍事行動之多元合作，從而堅實陸軍之作戰能力，支持美國國防及軍事戰略目標。

上述兩會議自 107 年 5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0 日結束，研討議題重點摘報如下：
一、未來衝突之武器系統及武裝衝突法之適用。二、網路行動武器化。三、在都會環境下進行目標選定及打擊。四、在都會環境下的軍事行動及平民死傷。五、非國際武裝衝突與國內刑事法規範競合下的士兵保護。

目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	5
參、心得建議	11
肆、照片	14

參加「傅履仁將軍法律及軍事行動研討會」暨「多國軍法官協同能力研討會」返國報告 壹、目的

本屆研討會（Major General John L. Fugh Symposium on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於美國維吉尼亞州之陸軍軍法學校暨訓練中心（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Legal Center and School，簡稱 TJAGLCS）召開，時間自 107 年 5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0 日結束，為期三日，為強化我國與美軍事法律合作關係，汲取美軍及他國於軍事行動法律上之經驗，提升國際視野，擴大軍法職能，爰積極參與國際性軍事法律研討會議，瞭解跨國軍事行動所涉相關法律議題，藉此與跨國高階軍法人員交換意見，推展國家軍事外交，爭取多元軍事法律交流之機會，本部特指派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院長廖文盟少將及法律事務司軍法官蔡萬棠中校代表與會。

本屆研討議題重點摘報如下：一、未來衝突之武器系統及武裝衝突法之適用。二、網路行動武器化。三、在都會環境下進行目標選定及打擊。四、在都會環境下的軍事行動及平民死傷。五、非國際武裝衝突與國內刑事法規範競合下的士兵保護。

貳、過程

本次會議計三日（5月28日至5月30日），過程分述如下：

- 一、本部代表於5月28日飛抵華盛頓杜勒斯國際機場後，即在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武官協助下前往會議地點，依邀請函指定時間抵達維吉尼亞州之陸軍軍法學校暨訓練中心，完成議程表、識別證及會議資料領取等報到程序。
- 二、承辦單位即陸軍軍法學校暨訓練中心於當（28）日下午1730時舉辦破冰茶會，由美國陸軍軍法總監皮迪中將（Lieutenant General Charles N. Pede）主持，致詞歡迎各國代表，藉由茶會互動讓與會人員彼此認識，為翌日起接連兩天之研討會預作暖場，席間皮迪中將親向本部代表廖文盟少將表達歡迎之意，廖將軍對美方繼上屆研討會後再次邀請我國出席，亦表達謝忱。
- 三、第四屆「傅履仁將軍法律及軍事行動研討會」於107年5月29日8時30分正式開始，由美國陸軍軍法總監皮迪中將主持開幕典禮，本屆研討會研討重點如下：

（一）未來衝突之武器系統及武裝衝突法之適用（The Weapons Systems of Future Conflict and Applicable LOAC.）

與談人：美國羅格斯法學院（Rutgers Law School）Adil Ahmad Haque 教授、新美國安全中心（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Paul Scharre 高級研究員、維吉尼亞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Virginia School of Law）Ashley Deeks 教授以及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Kenneth Anderson 教授。

1. 本場次研討主軸在於研究當前武裝衝突法（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簡稱 LOAC），是否足以規範未來武裝衝突時所使用之武器，例如無人機、水下載具、自主武器系統、機器人武器系統，以及其他類似電磁軌道槍或雷射系統。
2. 以現今科學發展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能力之演進，不難想像衝突型態未來將更加複雜，更多的機器人、無人機、無人水下載具等新興武器系統，頻繁出現在戰場上。而這些武器的共通性特點，不外乎是無人化與自動化，統稱為自主武器系統（Autonomous Weapon Systems），是類武器系統的發展引起了各國國防部及科研人員的興趣，然而也引發諸多疑慮。
3. 所謂自主武器系統，顧名思義，即一旦被啟動就可以自行選擇交戰目標而無需人為操作的系統。部分評論者質疑自主武器系統的合法性及違反倫理原則，而要求此類系統應被禁止使用；這些論點主要是立基於自主武器系統無法滿足武裝衝突法上的「區分原則」（Principle of Distinction）及「比例原則」（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因為「區分原則」要求戰場上應區分平民（非戰鬥人員）與戰鬥人員、軍事目標與非軍事目標；「比例原則」則要求

對軍事目標的攻擊，不得過度使用武力，以避免造成平民與非軍事目標的附帶損害（Incidental Damage or Collateral Damage）。反對自主武器系統的學者堅持，法律原則及道德倫理端賴人們施以價值判斷，因而在武裝衝突環境裡，對於一個目標是否應對之施以致命性攻擊，即應當留待具有意識及價值判斷能力的人類為之，只有具備意識，方得以進行價值判斷，進而為自身行為之成敗負責。

4. 惟另有論者認為，自主武器系統不必然違反現存之法律規範，不應直接禁止這些系統之發展，尤其在科技發展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下，自主武器系統技術之運用具有相當之可塑性，若能將這樣的關鍵技術發揮於其他場域，或許反而能減輕武裝衝突所造成的損害，故自主武器系統的發展不應受到太多限制，至少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各國應透過學理上的討論與解釋，甚至發展出具合法性的決議與架構。
5. 不容置疑的是，自主武器系統的科技運用，在武裝衝突法上造成了巨大的挑戰，這些挑戰需要國際的持續關注，及在現存有效法規範之下尋求填補機制，以正面應對瞬息萬變的情勢，多數國際法學者認為，與其試圖強加一套新的禁止規定來限制自主武器系統的發展，不如探求制定新的協議規則予以有效管理。然而新協議規則之發展前提，仍必須立基於武裝衝突法之合理框架之下，故各國應當不斷調修解釋標準，並配合實務商定相關作法，確保各項規則發揮應有效用。

（二）網路行動武器化（Weaponizing Cyber Capabilities）

與談人：非營利組織 R Street Institute 高級研究員 Megan Reiss、美海軍戰爭學院（U.S. Naval War College）Jeffrey Biller 上校、楊百翰大學（Brigham Young University）Eric Jensen 教授以及美陸軍網路指揮部（U.S. Army Cyber Command）Ian Corey 上校。

1. 本議題聚焦在網路行動武器化，網路行動在武裝衝突中扮演之角色為何？當網路行動演變成為武器的一種時，網路攻擊行為應如何適用武裝衝突法？現行武裝衝突法是否足以規範網路行動武器化等問題。
2. 網際網路持續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蔓延至全球各個角落，進入以網路連接設備的物聯網時代，網際網路的觸角伸入社會各階層，國防與軍事領域也不例外，以電腦為核心的資訊網路，現已成為各國軍隊的中樞神經之一。就技術先進的美國軍隊而言，也運用多種方式來發揮網路作戰的效益，改變軍事作戰的模式。隨著資訊網路的重要性愈高，其成為非傳統武裝衝突型態下的攻擊對象的機率就越高，一種利用電腦及網路技術而進行新式作戰「武器」--「網路武器」儼然而生。如同 73 年前被運用在戰場的原子彈，曾經改變全球的戰爭形態，那

麼現在網路武器的出現，將使得武裝衝突狀態再一次面臨巨大挑戰與改變。然而，無論是國際性或非國際性武裝衝突環境中的網路行動，美國國防部的政策基調均認為，現行之武裝衝突法業足以管控網路攻擊行動。

3. 以美國國防部之政策立場言之，無論是國際性或非國際性武裝衝突環境中網路行動之特質為何，都需要遵循武裝衝突法。換句話說，武裝衝突期間所進行的網路行動與軍隊為確保任務達成而使用的武力相當，皆受相同規則的管控，即受到武裝衝突法的四項核心原則「軍事必要」(Principle of Military Necessity)、「區分原則」(Principle of Distinction)、「比例原則」(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以及「非必要痛苦」(Principle of Humanity)之限制。不過，在分析網路行動應如何適用武裝衝突法的核心原則之前，首先必須解決，按照武裝衝突法來看，網路行動是否構成「攻擊」的問題？
4. 在日內瓦公約第一附加議定書第 49 條中，「攻擊」被界定為「無論是進攻或防守下，對敵人所為之暴力行為」。武裝衝突中的網路戰，也可能與一國軍械庫中的任何武器及戰力一般導致「暴力行為」，同樣引發對四項核心原則在法律與作戰層面的檢視。嚴格說來，大部分的網路行動均不至於達到暴力行為的標準，例如在武裝衝突過程中，網路行動可用來提供戰場中的平民百姓某些資訊，使之瞭解目前戰況，避免不必要傷亡，並提供對部隊作戰有利的資訊，此等活動並不構成攻擊，亦與四項核心原則無涉。
5. 武裝衝突期間，要攻擊平民財產必須符合「軍事必要原則」。「軍事必要」雖然允許使用達成任務所需的武力，但並不認可法律禁止的其他行動，而「區分原則」與軍事必要是最密切相關的，該概念要求只能直接針對軍事人員和軍事目標進行攻擊。
6. 網路攻擊有一項特色，就是遭攻擊的多數基礎設施，多半亦具有供平民使用的顯著事實，故在確定造成軍民兩用目標實體毀損的網路攻擊合法性上，比例原則的概念變得極具關鍵。「比例原則」指出，攻擊所造成的預期平民死傷和附帶的平民財產毀損，不能高出相關的預期具體事物與直接軍事利益。諸如無線電發射台、電力輸送線，以及煉油廠等兩用體系，由於其毀損將對平民百姓造成影響，這是某些目標選定上最難作出的決定。
7. 網路作戰須避免造成戰鬥員的「非必要痛苦」，武裝衝突法的非必要痛苦原則（通常指「過度傷害 (Superfluous Injury)」），說明即便可能造成戰鬥人員傷害，亦不應全然毫無限制。網路攻擊手段應和任何其他武器系統一樣，以相同標準看待之，網路活動雖不太可能如同毒氣或致盲性雷射般會觸犯禁令，然而仍應顧及網路攻擊手段違反非必要痛苦核心原則之結果。從另一種角度思考，以網路運用在作戰上具有相當之獨特優勢，不僅可用以減輕對平民百姓造

成過度傷害，也可能降低對戰鬥人員的影響，避免造成任何非必要的痛苦結果。

四、第二屆「多國軍法官協同能力研討會」於 107 年 5 月 30 日 8 時 30 分正式開始，由美國陸軍軍法總監皮迪中將主持開幕典禮，再由前聯軍地面部隊指揮部（CJFLCC）軍法官 Warren Wells 上校，對美國陸軍曾經在伊拉克摩蘇爾城鎮戰中所學習到的法律教訓作摘要報告。接著採圓桌論壇方式進行，每場次由一位美軍軍法官主持及引言，再由與會者提出看法，進行意見交換與討論，研討主題重點如下：

（一）於都會環境下進行目標選定及打擊（Urban Operations-Targeting）

本場次由陸軍軍法學校暨訓練中心 Nicholas F. Lancaster 上校主持及引言

1. 本場次探討在都市環境中目標選定及打擊原則的核心，依據美國國防部之政策，國防部的所有成員在武裝衝突期間所遂行的任何軍事行動，都必須遵守武裝衝突法。都會環境下進行攻擊目標選定與策劃執行任務時，必須清楚瞭解並適用武裝衝突法之基本原則。
2. 武裝衝突法之基本原理原則為軍事必要性原則、禁止不必要痛苦原則、區別原則及比例原則。這些原則都必須適用在各種目標選定及打擊之決定上。美國國防部在政策層面上要求，軍事人員在採取行動保衛美國人民、被挑選之地主國人員、財產及設備行動時，無論部隊使用的是致命性武器或非致命性武器，相關武力運用都必須受到武裝衝突法原理原則拘束。
3. 武裝衝突法雖使平民在軍事衝突期間受到保護，並且免於遭受攻擊，然而在某些特定類似於戰爭之軍事行動中，平民也可能失去前開保護，尤其是在都會環境中，平民與攻擊目標混合在一起而難以區別時，例如直接參與敵對行動的平民或百姓被拿來當作人肉盾牌之際，美軍要求部隊指揮官應該諮詢服務於該部隊之軍法官意見。聯合作戰部隊在進行目標選定與打擊之情況下，也必須遵守比例原則，由於攻擊合法目標時，有可能發生非出於本意地造成受保護平民被攻擊的狀況，此時只要附帶損害與攻擊行動所預期之具體、直接軍事利益相比，沒有造成過度失衡的傷害，則這些原先受到保護之平民的傷損，即有可能被視為附帶損害之合理範圍。設若平民乃出於自願而成為人肉盾牌，則此等平民即可能被視為直接參與戰鬥之人員，因而失去不受攻擊之保護，在進行附帶損害評估或考慮相關法律規範時，即不需將這類平民納為考量之列，雖然這樣的攻擊目標決定也許會與外交或戰略上所關切者有所不同。
4. 軍事行動對平民之威脅程度，會受到參戰各個國家之作戰技術、所使用之武器、衝突之性質、平民及軍事目標混雜程度、參戰國所遭遇武力反抗程度等因素而影響。本會議就都會環境下進行目標選定及打擊措施，提出以下三點建議：（1）戰爭行動中的計畫人員，應確保戰爭行為所攻擊的是軍事目標而非民

用物體，倘若能夠獲得精確之軍事目標情報，將能大幅提升軍事行為之有效性及軍事目標選定之合法性。(2) 除非是交戰規則所禁止之攻擊行為，否則原則上交戰各國可對軍事目標實行未被禁止的攻擊行為。在武裝衝突發生期間，交戰各國雖然有採取預防措施的義務，然而因攻擊行為而附帶產生之傷亡，是一種無法避免發生的結果，又即便攻擊行為可能會附隨導致人民傷亡、人民財產或民用物體之損害結果發生，然而交戰各國仍有權發動攻擊。(3) 無論攻擊開始前或攻擊結束後，都可能發生目標選定情報錯誤的情況，若查知軍事目標顯不具攻擊之適法性，交戰各國即應取消或暫時中止攻擊行為。

(二) 在都會環境下的軍事行動及平民死傷(Urban Operation-Addressing Civilian Casualty)

本場次由美軍中央司令部軍法官 Matthew R. Grant 上校主持及引言

1. 本議題之研討著重於當前武裝衝突法是否足以減少都會環境中的平民傷亡。在此背景下，學者專家針對應否採取一切可行的預防措施以避免或減少附帶損害發生進行討論。
2. 美軍為減少武裝衝突期間之平民損傷，在 2016 年頒布 1373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3732)，強調美軍在軍事行動前、後，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平民損傷，此行政命令經過驗證及執行後，在 2017 年及 2018 年之平民傷亡年度報告中，實務上已顯現相當成效。
3. 在戰場上減少平民傷亡是道德攸關的問題，雖然平民傷亡為戰爭中難以避免的一環，但在人類的戰爭史中，美軍強調其致力於減少平民傷亡上的努力，並深信減少平民傷亡可獲得友邦政府及弱勢團體的支持，特別在反恐行動及反叛亂行動上，國際間對美軍行動的適法性常以各種角度加以檢視，美軍為確保各種軍事行動之正當性，爰透過政策指導之建立，作為軍事行動遂行的依據與標準，美軍主張這類政策指導甚且較武裝衝突法更得以保護平民，並強調前開行政命令為美軍目前之最佳作法。
4. 承上，13732 號行政命令內容略以：(1) 透過演習、前置部署訓練及模擬都會環境下（包括平民在內）的行動環境，培訓職能相符人員，確保其指揮與參謀作業，以達減少平民傷亡可能性的最佳作法。(2) 開發監視及偵察系統，以獲取精準情報，並使士兵建構準確的戰鬥空間意識，以此提升平民保護成效。(3) 開發區域性武器系統或相類似技術，使得在不同的作戰環境中，使用不同武器，以落實精準打擊與區別原則。(4) 採取可行的預防措施，以減少平民的可能性傷亡，例如向平民提供警告（除非情況不允許），調整攻擊時機，採取措施確保軍事目標和平民得以明確區別。(5) 進行有助於減少平民傷亡的評估，並努力減少平民風險的各種可行措施。

(三) 非國際武裝衝突與國內刑事法規範競合下的士兵保護 (NIAC Protection of Soldiers under Domestic Criminal Law)

本場次由美國人事計畫與訓練辦公室 Luis O. Rodriguez 上校主持及引言

1. 本議題研討重點在於指揮官與軍種成員，在非國際性武裝衝突過程中與國際人道法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簡稱 IHL) 要求進行的對待行為。某些國家修改了其國家的刑法法規，希望以此確保該國軍隊成員在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中擁有豁免權，或至少在法律上可以採取相關防禦行動，促使他們能夠在符合國際人道法要求的標準下遂行任務。
2. 現今武裝衝突最主要的類型為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其包括政府武裝部隊和有組織的非國家武裝團體間的敵對行動，抑或此類武裝團體成員間的敵對行動。非國際性武裝衝突的特徵之一為，其通常是由熟悉彼此政治環境、經濟、歷史、文化和習俗的人所發動。不幸的是，其特點尚包括極度殘忍，且通常伴隨背景相同者彼此間的戰鬥。
3. 早在 1949 年的日內瓦四公約中的共同第三條即同意，此類衝突中應遵守某些最低標準，而 1977 年 6 月 8 日通過的日內瓦公約第二附加議定書則明確為適用於非國際性武裝衝突所制定，相關規定的保護程度超過日內瓦四公約共同第三條中包含的最低標準。換言之，日內瓦四公約共同第三條之規定適用在「發生在任一締約國領土內的非國際性武裝衝突」(armed conflict not of an international character occurring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of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相較之下，依據第二附加議定書第一條，其規定適用於「發生在任一締約國領土內，並於該國所屬武裝部隊與反叛的武裝部隊或其他有組織的武裝團體之間進行」(which take place in the territory of a High Contracting Party between its armed forces and dissident armed forces or other organized armed groups) 的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且反叛的武裝部隊或武裝團體必須「控制該國一部分的領土，使其能夠進行持久且協調一致的軍事行動」，由上可知，第二附加議定書僅適用於合乎某些要件的國內武裝衝突或內戰，適用上顯較共同第三條來得狹窄，但亦不適用於一般的內部動亂和緊張情勢 (如暴動、孤立、偶發的暴力行為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行為)。
4. 依據日內瓦四公約共同第三條或是第二附加議定書，身為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一方的武裝團體成員，即便他們遵守了前述公約規定，最終仍可能因為參加戰事而受到國內之刑事追訴與懲罰，考慮到這些現實面的因素，更難以期待這些參與武裝衝突的團體成員，具有遵守國際人道法的動機，於是國際社會間逐漸出現另一種倡議，主張應適度給予參與敵對行動的武裝團體成員某些免除刑責的刑事豁免權空間，以此提高這些人遵守國際人道法的意願，進而達到保護平民

百姓之目的。

5. 回顧近代發生的數場非國際武裝衝突中，國際社會漸漸形成刑事豁免權的想法，建議給予參與敵對行動的武裝團體成員刑事豁免權，其目的是為了鼓勵國際人道法能獲得遵守。對於僅參與敵對行動的人給予刑事豁免權，可能會起發兩種不同的作用，一為直接促進非國際性武裝衝突當事方遵守國際人道法，對僅參加敵對行動的人給予刑事豁免權，可與國際性武裝衝突中被給予戰俘身分的戰鬥員相類比（這類人員不能因僅參加了敵對行動就受到敵方審判），換言之，如果刑事豁免權發生在非國際武裝衝突期間，不無可能得以發揮鼓勵武裝團體成員更加遵守國際人道法的作用。次為儘管與促進遵守國際人道法間沒有直接關係，但給予刑事豁免權仍有助於促進和平談判或衝突後進行之國內和解。
6. 這場次中，哥倫比亞代表 Javier Ayala Amaya 博士向各國與會代表說明該國軍事法制現況，該國政府長期與國內左派叛軍哥倫比亞革命武裝力量（簡稱 FARC）進行武裝對抗，在超過半世紀的內戰狀態下，不僅造成其國內政治及經濟改革上之困難，甚至對民眾的生命安全與社會治安都造成嚴重的影響，經現任總統桑托斯（Juan Manuel Santos）積極與哥倫比亞革命武裝力量談判之下，雙方終於達成停火協議，協商內容其中一個條件即為建立過渡性司法程序，讓被遣散的游擊隊員得以豁免部分刑事責任，此和平特別管轄權（The Special Jurisdiction for Peace, JEP）已於今年生效，然此舉將使犯下戰爭罪者得已逍遙法外，故國際間與哥國亦出現許多反對聲浪，國際刑事法院（ICC）自 2002 年起即著手調查哥倫比亞的戰爭罪行，未來如果哥國司法系統無法或不願意審判戰爭罪，國際刑事法院亦將對大規模屠殺無辜百姓者逕予起訴之。

參、心得建議

一、因應科技變遷汲取新知，求得武裝衝突法框架內共同性解釋：

放眼未來，完全自主武器系統將進入戰場，科技運用造成好或壞的結果，常是一體兩面。自主武器系統本身是中性的，它既不違法，也非不道德，然而該技術在武裝衝突中之應用，究竟可能提高或降低傷損，有待密切關注。因而，這種新趨勢對武裝衝突法所造成的挑戰，亟需國際間的持續關注與適應，與其重新設立一套新的禁止規則或尋求暫停自主武器系統發展，倒不如修正現有法律以應對這些新興科技挑戰。武裝衝突法提供了適當的總體框架，各國軍法軍官應致力於尋求共同性解釋，商議結合法理與實務的作法，同時發揮專業，提供法律意見予各級指揮官，保持學習熱忱，在軍事與法律上汲取新知，才能因應這快速變遷的世界。

二、建構完善資通安全法律規範，反制計畫性國家型網路資安攻擊：

近來美國網路安全事件頻傳，挑戰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各層面國家安全，美之網路安全戰略，似乎也因之開始修正，擔負起國家網路安全這項目漸重要又困難的任務。自 2015 年 4 月美軍推出的第二份「網路戰略 (Cyber Strategy)」可知，美軍在網路戰略思維不僅考慮自身法律、資源和系統等因素，鑑於網路空間分布全球化的本質，還必須考量境外發生的資安事件，明顯朝向主動性、進攻性發展之趨勢。進而言之，美軍的軍隊職能不再止於保護軍用資訊網路，更擴及美國關鍵基礎設施之保衛，對於顯著破壞美國利益的網路入侵與攻擊，美網軍亦將採取反制與回應；此外，美軍為提高全般作戰能力，進而將網路司令部 (Cyber Command) 之作戰地位提升為聯合作戰司令部層級，除藉以提高指管效率及反應速度外，企使軍隊之網路安全維護能量能與政府部門、企業及其他國家與國際組織結合，建構跨越公私單位與不同層次的網路盟友，俾在未來國際網路規則上爭取話語權及規則訂定權。美軍倡議「武裝衝突法」應適用於網路空間，並且希望各國保證在和平時期不向民用設施使用網路武器，然其並無承諾「不首先使用」網路武器；反觀近期我國各級政府機關亦不斷受到計畫性國家型網路資安攻擊，面對「網路軍事行動」頻率與威脅升高，政府規劃成立資安學院，並於今(107)年 5 月 11 日，順利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三讀程序，不僅為我國資通安全重要的里程碑，更是跨出發展網路攻防法理基礎的第一步，因為唯有完善的法律規範，各界共同努力強化民用網路的防禦功能，提升民眾資安觀念，建構國家整體資通安全環境，提高跳板攻擊的難度，才能有效支持國家戰略作為。

三、強化限制空間衛戍能量，演練都會環境中目標選定及打擊原則：

孫子曰：「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為不得已。」兵法中雖然以謀略取勝為最上策，以攻敵城池為最下策，觀察中共近年來所作所為，也不難發現其運用謀略及外交手段，企圖屈服我國人民之意志，但不能因此忽略其從未放棄最下策之可能。台灣為一多山之海島，高山與丘陵面積占三分之二，九成人口集中在西部平原，人口密度之高還曾在 2011 年名列全球第二。在這地狹人稠的土地上，不僅城鄉聚落稠密，亦為政府機關、經貿園區、民生所需相關基礎設施的集中之處，城鎮戰誠然是未來臺澎防衛作戰中難以避免的作戰型態，無論為攻守軍的任何一方，面臨的作戰情境均會是複雜的交錯街道、高密度人群及混合的軍、民目標。本次會議關注研討議題之一，即著重在都會環境中目標選定及打擊原則，隨著社會發展及整體環境變遷，究應如何在限制空間戰鬥及有效強化衛戍能量，應為積極演練及增訓之要項。然而在城鎮戰任務遂行中，往往面臨到敵我識別困難、指管構連中斷等難題，國軍應如何在軍事利益與降低平民百姓傷損間取得平衡，不致貽誤戰機，有賴作戰參

謀及軍法官間更多元的溝通協調，才能有效達到降低民損及獲取作戰利益之效能。

四、借鏡各國維護部隊紀律方式，觀察中南美國家軍法變革走向：

哥倫比亞政府為終結長年內戰狀態，在停火協議上作出極大讓步，尤其是對參與敵對行動人員給予刑事豁免權或是交由司法機關轄下之軍事專庭審判，然此部分協議仍飽受國際人權組織與該國社會大眾質疑。哥倫比亞之軍事審判制度於1997年被拉丁美洲人權法院（Latin American human rights court）及哥國憲法法院認定有侵犯人權之虞，進而檢討限縮該國軍事法庭之管轄範圍，國際組織認為如果藉由停火協議，讓武裝部隊成員和涉嫌嚴重侵犯人權者交由軍事法庭審判，恐是為犯下屠殺百姓罪刑者另開後門，對於受害者及其家屬而言將是另一種傷害；然而基於國家與軍事整體利益考量，哥倫比亞代表一再強調，該國長期處於內戰、毒品黑市充斥及國內局勢動盪的國家，是否應透過恢復軍事審判體系以維護該國部隊紀律（巴西等中南美國家與會代表亦提出類似困境及訴求），避免軍隊成為武裝鬥爭或勾結毒販組織下的棋子，及應否給予哥倫比亞革命武裝力量成員刑事豁免權，均是哥國政府在法律面與實務面即將面臨的嚴峻挑戰，其問題之解決對策及改革趨勢，對於平時無軍事審判的我國亦值觀察借鏡。

五、適應新型態的武裝衝突，提升跨國軍事合作法律能力：

美國陸軍軍法總監皮迪中將在閉幕致詞時表示，他任職美國陸軍軍法學校校長期間，曾致力於美國陸軍軍法官教育之改革，不僅肯認軍法官基礎教育之重要，更加強調的是在職訓練的持續性，因為軍法官所負責任至關重大，教育面建構的法律基礎與素養，影響的不只是訴訟的成敗，在戰場上更可能造成勝負之分。誠如斯者所言，新型態的武裝衝突已不再受空間、時間或地域之限制，傳統法學實已不足因應日新月異的武裝衝突模式、方法或手段。我國軍法官除自身追求提升本職學能，更應務實尋求與美國學術交流與實務合作之機會，亟求完備發展我國軍事行動法制，提供官兵遂行軍事行動一切法規範完善保護。

肆、與會照片



各國代表開幕合影



與美陸軍軍法總監皮迪中將合影